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2号

罪犯侯白义，男，196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代县，身份证号码142225196508134519，捕前住山西省代县新高乡新高村，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忻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于2011年1月27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1年2月7日起至/年/月/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3月7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7月10日减为有期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

2015年12月3日减刑1年10个月；

2018年6月12日减刑8个月；

2022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(刑期至2029年5月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90分以上。

能够在夜巡犯、杂务犯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，工作质量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2年1月27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月1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8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白义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侯白义卷宗材料 卷共 页